

**通讯事务管理局与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**

**关于指配 6／7 吉赫频带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
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**

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

行政摘要

S1. 通讯事务管理局（「通讯局」）决定修订《香港频率划分表》，将现时编配予固定服务和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服务的 6425 – 7075 兆赫频带，以共同主要业务的方式编配予流动服务。

S2. 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指配在 6／7 吉赫频带（即 6570 – 6770 兆赫及 6925 – 7125 兆赫）内合共 400 兆赫频谱，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。

S3. 6／7 吉赫频带频谱会分为 20 个频段，每段频宽为 20 兆赫。在 6／7 吉赫频带的拍卖中会向每名竞投人施加 140 兆赫（即 7 x 20 兆赫）的频谱竞投上限。

S4. 6／7 吉赫频带频谱将以时钟拍卖方式拍卖，拍卖由两个竞投阶段组成，分别为「数量阶段」及「指配阶段」。竞投人会于「数量阶段」先竞投频段的数量，然后「指配阶段」会决定各竞投人获指配的相连频段。任何有兴趣人士，包括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和新经营者，只要符合连系竞投人限制，均可申请参与拍卖。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进行拍卖，并会在拍卖前适当的时间提供有关详情。

S5. 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前以技术中立的原则指配 6／7 吉赫频带频谱，为期 15 年。在频谱指配期首三年内，相关频谱的互换申请一般不会获考虑。

S6. 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，每名成功投得 6／7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竞投人须为最少 50%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。为确保提供网络及服务责任得以履行，每名成功投得 6／7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竞投人均须交付履约保证金。

S7. 6／7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拍卖厘定，而（每个频段）拍卖底价将会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临近拍卖时订明。至于缴付方法，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，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，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.5%，以反映有关金额的时间价值。

（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）